

Climate Action 100+



全球投資人帶動業務轉型



氣候行動 100+ 《淨零排放公司基準》

版本 1.1 (1.1 版) 摘要包 , 2021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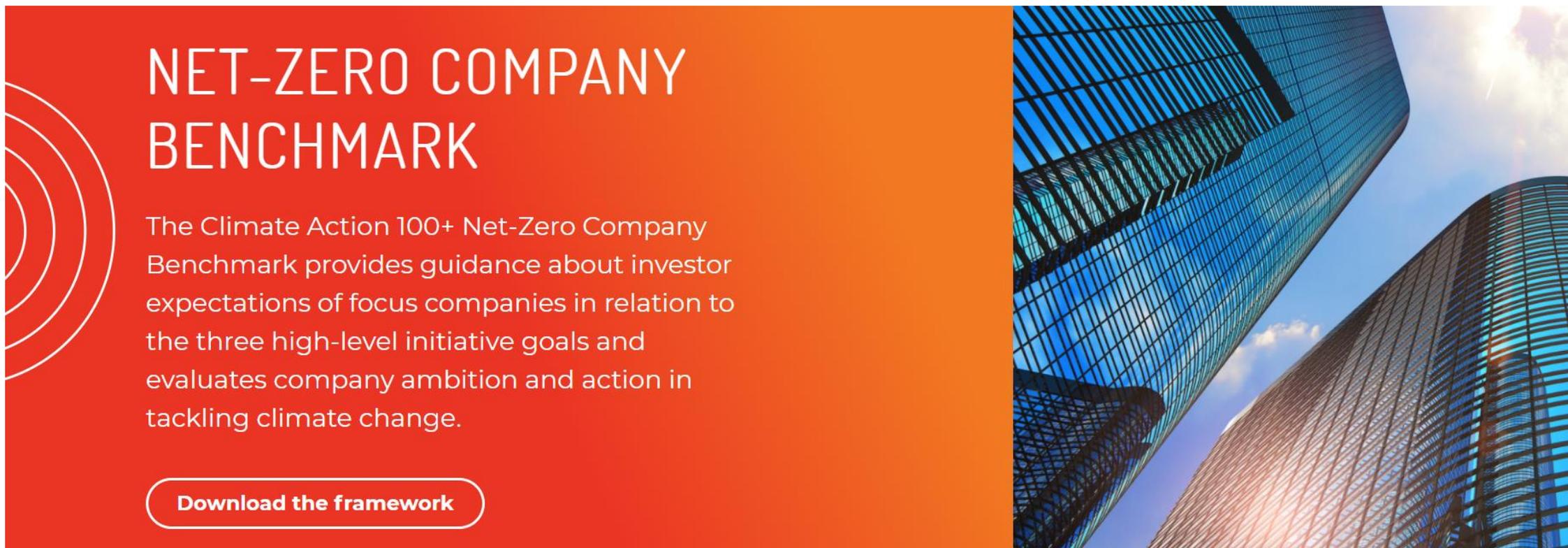
NOTE: This document is dated as of October 2021 and has now been archived. Please see the Climate Action 100+ website for more recent updates on the Net Zero Company Benchmark.

目錄

- 回顧——氣候行動 **100+** 及《淨零排放基準》（**1.0 版**）
- 下一次更新（《基準》**1.1 版**）的關鍵日期/時間表
- 《基準》**1.1 版** 框架和資料提供者概覽
- 展望未來（**2.0 版**）

回顧——氣候行動 100+ 《淨零排放公司基準》

在[氣候行動 100+網站](#)上查看當前框架（1.0 版）和公司評估。



**NET-ZERO COMPANY
BENCHMARK**

The Climate Action 100+ Net-Zero Company Benchmark provides guidance about investor expectations of focus companies in relation to the three high-level initiative goals and evaluates company ambition and action in tackling climate change.

[Download the framework](#)

請參見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新聞稿](#)和附錄（僅英文版），了解額外資料。

目錄

- 回顧——氣候行動 100+ 及《淨零排放基準》（1.0 版）
- 下一次更新（《基準》1.1 版）的關鍵日期/時間表
- 《基準》1.1 版框架和資料提供者概覽
- 展望未來（2.0 版）

下一次更新——《基準》1.1 版（2022 年 3 月）

- **2022 年 3 月：氣候行動 100+ 將發佈下一組公司評估**
（在重點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發佈 1.0 版的 12 個月後）。
- **框架和流程的有限改動**
（因此是 1.1 版）這一點需要優先考慮及時交付更新的評估，並保持與先前 1.0 版框架的一致性。
- **2021 年第四季度的公眾調查**
讓投資人、公司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有機會就框架和流程提供反饋。該觀點將被納入 2.0 版（見下文）。
- **更全面的修訂和改進將在 2.0 版中進行**。這將包括在 **2022 年針對提議的 2.0 版框架進行額外公眾諮詢**（發佈 1.1 版後）

反饋時間表和關鍵機遇

2021 年 9 月	發佈 1.1 版框架和評估方法。開始公司研究和數據收集。
2021 年 10 月	關於現有框架 (1.1 版) 的公眾反饋調查—— <i>待跟進的詳細信息</i>
2021 年 12 月	投資人/公司私下檢閱揭露評估初步評估結果
2022 年 1-2 月	評估結果定稿
2022 年 3 月	發佈 1.1 版最終評估 (透過氣候行動 100+ 網站發佈) 。
2022 年	框架 2.0 版的公眾諮詢 (1.1 版發佈後)

如有疑問，請透過 benchmark@climateaction100.org 與我們聯繫

公司評估檢閱期——2021 年 12 月

此檢閱期的主要目的是讓氣候行動 100+公司和投資人根據**基準揭露框架**對初步評估（由轉型路徑倡議 (TPI) 進行）進行「事實核查」。^{*}

這需要提供事實證據，來質疑任何不準確之處和/或提交有效的公開揭露信息，這些信息在初步評估日期（資料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時尚未獲取的現有揭露。初步評估結果將在 12 月 1 日分享，隨後考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司揭露。

初步評估將僅限與氣候行動 100+公司和投資人秘密共享，最終評估將於 2022 年 3 月公佈。在檢閱期開始時將提供有關該流程和支持材料的更多信息。

^{*}此檢閱期僅適用於根據揭露框架（TPI）進行的評估。資本配置（CTI、2dii）、遊說（InfluenceMap）和氣候會計（CTI）的一致性評估具有由這些組織訂立的不同流程和方法。

目錄

- 回顧——氣候行動 100+ 及《淨零排放基準》（1.0 版）
- 下一次更新（《基準》1.1 版）的關鍵日期/時間表
- 《基準》1.1 版框架和資料提供者概覽
- 展望未來（2.0 版）

1.1 版概覽——評估類型

《基準》由不同的評估組構成，這些評估利用了本文件中總結的組織所提供的獨特分析方法和資料集。這些評估組（共同構成《基準》）旨在評估重點公司在應對氣候變遷風險方面的表現，並為投資人和公司提供更深入的見解。

評估類型大致可分為兩類指標，它們構成了評估企業進展的雙重方法：

揭露

透過評估來評價**公司揭露的充分性**。這利用了公司的公開和自我揭露資料，例如公司年度報告、永續發展報告、CDP報告、新聞稿等。

一致性

透過評估來評價**公司行動與《巴黎協定》目標的一致性**。其中包括對一系列公司活動的分析，例如排放目標、資本支出、遊說和會計。

氣候行動 100+ 資料提供者概覽

轉型路徑倡議 (TPI) *	碳追蹤計畫 (CTI)	2度投資倡議 (2DII)	InfluenceMap
<p>TPI 主要應用的是揭露框架，包括《基準》中的10個指標。</p> <p>TPI 還對三個子指標 (2.3/3.3/4.3) 進行了一致性測試 (溫室氣體目標與《巴黎協定》 1.5°C 目標) 。</p> <p>https://www.transitionpathwayinitiative.org/</p>	<p>CTI 分析公司資本支出和產出與《巴黎協定》目標的一致性 (基於資產級庫存資料源) 。</p> <p>CTI 還評估了關於將氣候納入公司財務報表和會計實踐的指標，包括與巴黎目標的一致性 。</p> <p>https://carbontracker.org/</p>	<p>2DII 分析公司資本支出和產出與《巴黎協定》目標的一致性 (基於資產級庫存資料源) 。</p> <p>https://2degrees-investing.org/</p>	<p>InfluenceMap 詳細分析了企業氣候政策議合以及公司遊說行動 (透過其行業協會的直接和間接行動) 與《巴黎協定》目標的一致性 。</p> <p>https://influencemap.org/</p>

*2021 年 12 月檢閱期僅涵蓋TPI提供的評估 (紅框標示) 。CTI、2DII 和 InfluenceMap 提供額外的獨立分析，每個分析都有自己獨特的流程和評估方法。

氣候行動 100+ 《淨零排放公司基準》

揭露框架	評估方
(1) 2050 年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願景	TPI
(2) 長期 (2036 至 2050 年)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TPI
(3) 中期 (2026 至 2035 年)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TPI
(4) 短期 (2020 至 2025 年)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TPI
(5) 脫碳策略	TPI
(6) 資本配置 (揭露)	TPI
(7) 氣候政策議合 (揭露)	TPI
(8) 氣候治理	TPI
(9) 公正轉型 [測試*]	TPI
(10) TCFD 揭露	TPI

一致性評估	評估方
-------	-----

資本配置一致性 (針對公用事業/ 石油和天然氣)	CTI
資本配置一致性 (針對公用事業/ 汽車)	2DII
氣候政策議合一一致性	InfluenceMap

氣候會計和審計 (揭露 & 一致性) [臨時**]	CTI
-------------------------------	-----

* 測試 = 已收集數據，但未公開評估。2.0 版有待改動。

** 臨時 = 已收集數據並公開評估。2.0 版有待改動。

資料提供者各自提供獨立但互補的指標組。2021 年 12 月檢閱期僅涵蓋 TPI 提供的評估 (紅框標示)。

1.1 版概覽——方法和資源

每個資料提供者都使用他們自己**獨特及獨立方法**來進行評估。儘管這些評估方法可能有所不同，但這些指標旨在相互補充，並擁有評估公司向淨零排放未來轉型的共同目標。

需注意，各評估**不代表任何特定公司的整體（或綜合）**評分或排名。指標或資料提供者評估之間也**沒有綜合評分**（考慮到他們使用不同方法）。例如，TPI和 InfluenceMap 提供的遊說評估沒有綜合評分。

投資人可透過多種方式使用氣候行動 100+ 及其研究合作夥伴提供的數據和信息。例如為研究、投資組合分析、企業議合和代理投票活動提供指導。然而，投資人必須自行決定如何使用這些數據，因為氣候行動 100+ 無法保證任何可用數據的準確性。有關數據使用條款的詳情，請參見[此處](#)（僅英文版）。

更新後的 1.1 版揭露指標和方法，連同本演示文稿的說明，一同於氣候行動 100+ 網站上發佈。TPI 的**碳績效方法**（針對 2.3/3.3/4.3）保持不變。其他資料提供者提供的其他指標的方法詳情將在[我們的網站](#)上發佈。此外，可以在 [CTI](#)、[2DII](#) 和 [InfluenceMap](#) 的網站上找到他們的現有方法。

1.1 版——更新概覽

歡迎透過下列幻燈片了解各更新詳情

揭露框架更新

對關鍵 指標的框架和評估方法進行了以下更新：

- 擴展涵蓋 2020 年 11 月 [添加到](#) 氣候行動 100+ 重點列表中的 **8 家公司**（這些公司未在 1.0 版中進行評估）。全部 166 家公司都將在 1.1 版中進行評估。
- 將 **國際能源署 (IEA) 1.5°C (2050 年前淨零排放)** 情景用於可用產業。
- 對某些指標措辭和評估方法進行小幅 **編輯和闡明**。
- 添加 **指標 9：公正轉型的「測試」版本**，公司將在內部進行評估（但評分不會公開發佈）。
- 子指標 8.3 在 1.0 版中試行，並將以「測試」版本在 1.1 版中用於評估澳洲公司（內部）。不會評估所有其他公司。

揭露和一致性的其他更新

- 增加了由 CTI 評估的關於 **氣候會計和審計** 的新「臨時」指標。評估將在 1.1 版中發佈。

測試 = 已收集數據，但未公開評估。2.0 版有待改動。
臨時 = 已收集數據並公開評估。2.0 版有待改動。

一致性*評估更新

除揭露框架外，我們提議在 1.1 版《基準》中呈現以下一致性評估。

- **資本配置一致性**（針對公用事業及石油和天然氣），由 CTI 評估。這些包括在 1.0 版內。
- **資本配置一致性**（針對公用事業和汽車），由 2DII 評估。這些包括在 1.0 版內。
- 為 1.1 版添加 **氣候政策議合一致性** 指標，由 InfluenceMap 評估。在 1.0 版公司簡介中包含一個跳轉至 InfluenceMap 評估的鏈接。但是，這些現在將形成專用指標，並作為專用指標呈現。

*本頁上的一致性評估是截至 2021 年 9 月的當前建議。我們會定期檢視一致性分析，並可能在 2022 年 3 月發佈 1.1 版基準之前向其添加其他評估。

八家新公司於 2020 年添加至重點公司列表

公司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ISIN)	國家/地區	產業
Grupo Argos S.A.	COT09PA00035	哥倫比亞	水泥
墨西哥集團	MXP370841019	墨西哥	多樣化礦產
Incitec Pivot	AU0000000IPL1	澳洲	化工
Oil Search	PG0008579883	巴布亞新幾內亞	石油和天然氣
Orica	AU0000000ORI1	澳洲	其他工業
墨西哥石油公司 (PEMEX)	XS0775808917	墨西哥	石油和天然氣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 (沙烏地阿美)	XS1982113463	沙烏地阿拉伯	石油和天然氣
Ultratech Cement	INE481G01011	印度	水泥

1.1 版更新——IEA 2050 年前淨零排放 (1.5°C) 場景

在數據收集時沒有可信 1.5°C 情景的情況下，公司在 1.0 版中根據 TPI 情景進行評估，主要反映了國際能源署 (IEA) [超過 2 度情景 \(B2DS \)](#)* 的可用產業 (汽車行業為例外，因為這是以 ICCT 提供的情景數據為基礎的)。這適用於子指標 2.3、3.3 和 4.3。

對於新版本 1.1 版，氣候行動 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將透過納入 2021 年 5 月發佈的 IEA [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情景](#)，針對可獲取數據的產業來取代這一做法。這情景提出了本世紀中葉前實現淨零排放，並以 50% 的概率將升溫幅度保持在 1.5°C 的路徑。

1.5°C 情景僅適用於某些行業**，因此某些行業的一致性將繼續根據 1.0 版中使用的路徑來確定。

當相關數據變得更廣泛可用時，我們將力圖更新這些數據，因為我們的最終目的是針對所有接受基準評估的產業考慮 1.5°C 情景。

* [超過 2 度情景 \(B2DS \)](#) 制訂了符合國際政策目標的快速脫碳路徑。它著眼於已知清潔能源技術被推到實際極限後可以走多遠，這與各國在《巴黎協定》中更具野心的願景一致。

** 雖然目前涵蓋的產業包括去年評估的大部分公司，但我們無法獲得以下行業的碳績效：化工、煤炭開採、消費品和服務業、石油和天然氣配送、其他工業、其他運輸。汽車和造紙產業將分別根據 2 度情景 (高效) 和 B2DS 而非 1.5°C 進行評估。

1.1 版更新——方法編輯和闡明

對「揭露框架」的指標和方法措辭進行了小幅修改，使其更加清晰：

- **指標 1**：對該指標措辭進行了修訂，重點追蹤淨零願景，以明確區分追蹤目標的指標（指標 2、3 和 4）。
- **指標 5**：對該指標進行了修改，以闡明該指標正在追蹤公司為實現其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而制訂的總體脫碳策略。
- **指標 6**：對該指標進行了修改，針對已制訂逐步淘汰碳密集型資產計畫的公司澄清和助力評估。
- 氣候行動 100+ 認知到，於目標設定中過度使用碳補償已經引起擔憂，並且重新考慮指標 2-4（公司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之間的依存情況。在 1.1 版發佈後，我們將進行一些補充研究，以幫助更清楚地向投資人傳達此問題。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 1.1 版「揭露框架」評估方法文件。

指標 9——公正轉型 [由 TPI 評估]

「公正轉型」要求公司考慮到轉型至低碳商業模式對其員工和社區的影響。

- 對於 2021 年 3 月的 1.0 版，氣候行動 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公正轉型」指標（指標 9）仍在制訂中，因此僅作為更廣泛的《基準》框架內的佔位符呈現。
- 自首個版本發佈以來，我們與部分專家一起制訂了更全面的「公正轉型」指標草案。該草案在 1.1 版中採用「**測試**」指標版本的形式。這意味著「公正轉型」數據將被收集用於我們自己的內部分析——**但不會**在 2022 年 3 月公開發佈或評估。
- 1.1 版中包含的「**測試**」指標對該指標在今後版本中的潛在形式設定了預期。
- **我們非常歡迎閣下對當前草案提出的任何反饋**（透過 10 月待公佈的調查），並計劃在更廣泛的諮詢後（2022 年較後時間）將其納入 2.0 版。

指標 9——公正轉型 [由 TPI 評估]

這是將要包含在1.1 版中的「測試」指標。公司不會在1.1 版中公開發估。它是「揭露框架」的一部分。

子指標 9.1——聲明

評估準則 a)：公司發表了正式聲明，將其氣候變遷策略的社會影響——公正轉型——視為業務的重要問題。

評估準則 b)：公司已明確提及《巴黎氣候變遷協定》和/或國際勞工組織 (ILO) 的《公正轉型指南》。

子指標 9.2——承諾

公司已承諾遵守公正轉型原則：

評估準則 a)：公司已發布政策，承諾按照公正轉型原則進行脫碳。

評估準則 b)：公司已承諾保留、再培訓、重新部署和/或補償受脫碳影響的員工。

子指標 9.3——議合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就公正轉型進行接洽。

評估準則 a)：公司與其員工、工會、社區和供應商合作，制定了公正轉型計畫。

子指標 9.4——行動

公司根據公正轉型原則實施其脫碳策略。

評估準則 a)：公司支持受脫碳影響地區的低碳舉措 (例如再生、獲得清潔和可負擔的能源、場地改造) 。

評估準則 b)：公司確保其脫碳工作和新項目在協商中制定，並會尋求受影響社區的同意。

評估準則 c)：公司採取行動支持受到公司脫碳策略不利影響的財務脆弱客戶。

指標依存：除非評估準則9.1的要求滿足，否則評估準則9.2-9.4將不被評分。9.4依存於9.2a。

新增——氣候會計和審計* [由 CTI 評估]

氣候行動 100+ 力圖整合會計和審計指標，更全面的公司財務揭露便能幫助投資人將氣候風險納入其投資和盡職治理決策。

此臨時指標的制訂由碳追蹤計畫 (CTI) 和氣候會計專案 (CAP) 牽頭。這些提供者具備進行[氣候會計分析](#)的經驗，並且他們使用的許多措施已在更廣泛的計畫中得到實施。

此草案在 1.1 版中採用「**臨時**」指標的形式。我們將在 2022 年 3 月收集和**公開評估**數據，但最終版本可能將在 2.0 版基準中進行修訂（並在進行公眾諮詢後）。

此指標措辭草案可見下一頁。請注意，最終措辭和評估方法將在未來幾個月內發佈在氣候行動 100+ 網站上。

**此指標代表與 CTI 和 CAP 一起進行的獨立專案。因此，它不包括在 TPI 評估的「揭露框架」中，也不包括在 TPI 進行的 2021 年 12 月檢閱期中。此氣候會計指標的數據收集和反饋將由 CTI 進行。*

氣候會計和審計指標* [CTI]

此指標將用於評估公司的會計實務和相關揭露，以及審計報告是否反映了全球轉向2050年（或更早）前淨零碳排放路徑的影響。現有的會計和審計標準已經要求考慮任何與氣候相關的重大事項。投資人希望公司和審計師還能夠確保顯示，根據《巴黎協定》將全球變暖限制在1.5°C的目標加速脫碳，將如何影響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它綜合了揭露和一致性評估。

子指標 11.1——財務報表

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包含與氣候相關的重大事項。

評估準則 **a)**：財務報表展示如何納入與氣候相關的重大事項。

評估準則 **b)**：財務報表揭露與氣候相關的量化假設和估計。

評估準則 **c)**：財務報表與公司其他報告一致。

子指標 11.2——審計報告

經審計報告表明，審計師在審計中考慮了與氣候相關的重大事項的影響。

評估準則 **a)**：審計報告點明審計師如何評估氣候相關事項的重大影響。

評估準則 **b)**：審計報告點明財務報表與「其他信息」之間的不一致。

子指標 11.3——與 2050 年（或更早）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目標保持一致

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包含了到2050年（或更早）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和實現將全球變暖限制在1.5°C的首選《巴黎協定》目標的全球努力的重大影響。

評估準則 **a)**：財務報表使用與2050年（或更早）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一致的假設和估計，或揭露對這些假設和估計的敏感性。

評估準則 **b)**：審計報告確定公司使用的假設和估計與2050年（或更早）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一致，或提供對潛在影響的敏感性分析。

*截至2021年10月，此指標措辭已接近最終草案。1.1版發佈前可能仍會進行微小調整

目錄

- 回顧——氣候行動 **100+** 及《淨零排放基準》（**1.0** 版）
- 下一次更新（《基準》**1.1** 版）的關鍵日期/時間表
- 《基準》**1.1** 版框架和資料提供者概覽
- 展望未來（**2.0** 版）

展望未來

- 氣候行動 100+ 《淨零排放公司基準》將**繼續發展**，計劃對**2.0版**進行更全面的修訂。
- 繼續就《基準》框架和方法改動**諮詢投資人、公司、非政府組織和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 隨著時間的推移，《基準》的未來發展可能會在**碳補償、遊說、公正轉型、綠色收入、1.5°C 一致性產業擴大**等方面納入一系列其他潛在改進。
- *我們將持續向利害關係人通報新的《基準》發展。*

謝謝！

更多問題，請聯繫：

benchmark@climateaction100.org



附錄：氣候行動100+《基準》1.0版——當前資源聚焦

各種資源和指導文件可幫助閣下更好地理解《基準》方法和公司評估：

- [指標、子指標和評估準則概覽](#)
概述了 10 個基於揭露的指標。
- [氣候行動 100+揭露指標評估方法和指標指南](#)
提供有關如何評估公司數據和揭露的逐項指標深入指導。
- [轉型路徑倡議碳績效方法（僅英文版）](#)
概述 TPI 評估排放目標/強度與參考氣候情景（基準子指標 2.3、3.3 和 4.3）的一致性。

附錄：突出顯示新公司承諾的流程

氣候行動 100+ 將定期確認在年度《基準》評估週期之間發佈的全新和重要公司承諾/揭露。

- **宗旨**

該信息將讓投資人了解近期重要公司承諾/揭露，並追蹤關鍵發展動態。

- **時間安排**

全新和重要承諾/揭露將**每季度**添加到氣候行動 100+網站上的各個公司基準簡介中。

- 這些揭露**將不會被評估**，因此將作為補充信息出現在每家公司《基準》檔案底部的「註釋」部分（例如：[Trane Technologies 的評估](#)）。

- **請注意**：最新突出顯示的未評估承諾**不會**改變公司的初始《基準》評分。